

以此文件为准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0〕95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6 批）的通知

有关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6 批）及区域绩效目标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92 号）及市领导对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审定 2020 年非畜牧大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河农农〔2020〕78 号）的批示精神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6 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后，我省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完毕。请按照预算法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按照《农

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0〕3 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支出，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6 批）安排表

2.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6 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河源市农业农村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

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6批）资金安排表

县区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东源县	400	
和平县	250	
龙川县	250	
紫金县	300	
合计	1200	